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修改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該通函所披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候選董事一事須受《章程》的規定所限，尤其是《章程》第16.4條，該條規定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並且除非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不少於七日（七日期間最早可由該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當天后翌日起計算，最多計至大會召開前七日為止）的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某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否則沒有人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

由於本公司在《章程》第16.4條指定的所需期間內，並無收到(i)本公司的成員發出的書面通知，表示擬提名候選董事參選；及(ii)由各候選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參選，以及董事會並不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候選董事，因此該通函所載的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候選董事的事宜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不再適用，而該等決議案亦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按上述不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因此第12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則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務請股東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其他仍然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除了上述披露外，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資料均沒有其他變更。儘管有上述事項，代表委任表格仍具效力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除了有關第1項至第5項和第12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文被視為已刪除外，而股東對第1項至第5項和第12項普通決議案所作出的選擇均無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